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4,885,816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4,338,06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30,242 股之 69.45%。

出席董事：謝順和、吳曜宗、張瑞榮、張育銓、謝銘璟、蕭淑娟

出席獨立董事：詹世弘、涂三遷、黃輝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羅元秀律師

主席：謝順和董事長



紀錄：羅偉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4,404,359、反對權數：1,142、棄權權數：480,31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4,885,816 權之 98.6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84,255,375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36,568,81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777,53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49,816)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42,096,5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057,983
可供分配盈餘	1,293,409,8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301,381,4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028,437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4,454,417、反對權數：1,174、棄權權數：430,22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4,885,816 權之 98.76%，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改制，並於西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經無錫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稱由「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4,458,328、反對權數：1,258、棄權權數：426,23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4,885,816 權之 98.77%，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29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是波濤洶湧的一年，無論是總體經濟的變化亦或是國際政治的發展都極為劇烈，俄烏戰爭爆發已經持續將近一年，至今尚無停歇跡象，造成的世界能源價格上漲及糧食供需失衡，原本年初的通膨因戰爭而變本加厲，對民眾的消費及資產造成極大傷害，美國聯準會開始升息抑制通膨，而全球央行紛紛跟進，這些都是足以改變現有結構，並且造成長期的變化。

世界各國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而陸續解封，但中國政府堅持清零的政策，封控導致無法拜訪客戶、訂單無法交貨、客戶展店意願下降等影響新麥大陸的市場發展。雖然 12 月初中國國務院公布「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降低了防控的層級，12 月底時更進一步將新冠病毒降級，不再做最高級別甲類傳染病防控，但長時間的封控已對全年的大陸市場銷售造成了重大的影響。所幸海外市場的情況不同，疫情以及通貨膨脹改變了人民消費的習慣，人們由外食轉向在家用餐，因而超市的生意有了較大的提高。新麥的海外市場靠著美國一波超市盛開的優勢，以及同時其他地區因疫情趨緩而經濟恢復，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如此嚴峻的一年，在新麥深厚的底蘊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度營收及利潤雖有衰退，但仍維持尚可的水平。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36,519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的新台幣 4,294,503 仟元下滑約 8.34%，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6,569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的新台幣 510,167 仟元下滑約 34.0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0 元，較民國 110 年度衰退 34.06%。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936,519	4,294,503	(8.34%)
營業成本	2,469,414	2,711,232	(8.92%)
營業毛利	1,467,105	1,583,271	(7.34%)
營業費用	914,278	890,857	2.63%
營業利益	552,827	692,414	(2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868	9,852	649.78%
稅前淨利	626,695	702,266	(10.76%)
稅後淨利	336,569	510,167	(34.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23%	34.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80%	228.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49.00%	175.11%	
	速動比率	154.78%	104.7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6%	1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2%	21.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05%	137.84%
		稅前純益	124.76%	139.80%
	純益率	9.01%	12.09%	
	每股盈餘(元)	6.70	10.16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公司位居產業領導地位，在產品開發方面，為了達到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並持續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並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持續成長的市場。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43,872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並期望能持續開創新的市場與商機。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1 年大陸地區解封後，預期對新麥集團在中國烘焙設備市場的復甦會有幫助。在過去三年的疫情期間，新麥大陸廠陸續投入進行廠房改善、辦公室改造、生產設備及製程提升等等。面對全球情勢的變化，新麥除了積極掌握原物料的來源，以及改善製程落實成本管控外，民國 112 年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各區塊市場布局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的大量市場需求，強化銷售管理與售後服務效率，並以強大的製造能力來提高新麥的市場整體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的同時，持續拓展新客戶，在全球烘焙設備市場中持續擴大銷售份額，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經過民國 110 年的價格調整後，儘管原物料仍有波動，為了因應市場主要客戶的變化與發展，及同業的價格競爭策略，新麥再提高產品的質量，強化銷售網絡的營銷力度，提供更快速即時的售後服務，搶占市場版圖與銷

售份額。

- (2) 對應市場的變化，配合客戶的轉型改變，提供客戶相應合適的配套設備，並運用市場上成功轉型的客戶實績來擴大影響力，搶攻新客戶。市場的改變有下列幾個趨勢：
- A. 「烘焙+」逐漸盛行：在二線城市以上烘焙食品的需求已經由單一食品行業化轉為時尚社交型行業。「烘焙+茶飲」、「烘焙+咖啡」、「烘焙+輕食」等新業態的發展，將烘焙產業打造成新的休閒空間。
 - B. 線上結合線下銷售崛起：由於電商及外賣平台的普及，加上社交平台的流行，實體店結合網紅產品的銷售，變成新型態的銷售模式，也有些中式烘焙知名品牌躍上檯面。
 - C. 烘焙正餐化趨勢明顯：過去烘焙食品長期被當作零食或補充食品，但是現在已經是都市年輕人早餐消費的重要組成，而且隨著西餐的普及，烘焙食品在其他正餐的比例也在逐漸增加。
 - D. 產業持續升級：長期以來烘焙門店都是高度分散且粗放式的經營方式，不利於行業規模的發展。但近幾年隨著大陸幾家烘焙相關產業的上市，資本開始關注烘焙概念相關產業，投資在一些較知名的連鎖品牌。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民國 112 年海外市場面臨匯率波動、戰爭持續等不穩定的因素，銷售布局面臨較大的挑戰。基本上仍會持續前一年度的布局，包括：

- (1) 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淘汰低毛利產品，推動新產品銷售。
- (2) 引導客戶訂單做長期規劃，以計劃生產縮短海外訂單交期。
- (3) 增加代理商、部分地區直派業務代表、直接接觸海外大客戶等方式，取代銷售成果不佳的代理商。
- (4) 強化對子公司及代理商關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流程效率，提升對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 (5) 針對尚未進入的市場產品進行銷售規劃，協助推動銷售所需的產品調整與認證申請，依據代理商與市場反饋，協助其向市場推廣銷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2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設備產品的銷售。
2. 根據客戶使用反饋，提升並改進設備性能與質量，加強更新設備的推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
3. 定期安排強化銷售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業務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了解業務需要的協助並予以支持，擴大市場覆蓋率與拜訪效率，提高銷售服務水準。
4. 加強售後服務工程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工程工作效率，提升工程服務的時效、維修能力及服務態度，提高售後服務水平。
5. 對於大型與重要客戶，建立總部專案部門團隊，配合總部工程隊提高整體服務功能，直接服務關鍵客戶。從業務面之客戶設備銷售、裝機、使用、維護巡檢、工程保養、人員培訓等售後服務，提供一站式的對接，打造大客戶專屬服務，提升銷售的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Euromonitor 2021 年所做的調查，中國大陸人均烘焙食品消耗量只有 7.3 公斤，對比同樣以米飯麵條為主的日本 24.8 公斤，中國大陸的烘焙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近年來大陸市場中式烘焙開始興起，瀘溪河、虎頭局等中式糕點都獲得了創投資金的青睞，西式烘焙的爸爸糖、熊貓不走等也受到創投注資的品牌，烘焙業在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的不景氣中，仍然保持一定的熱度。這幾年大陸不斷的有烘焙業的原物料及客戶端公司上市，原物料的南僑、立高、海融、安琪及客戶端的桃李、一鳴、元祖，足見大陸烘焙零售市場的前景可期。民國 111 年 5 月新麥股東常會通過在大陸申請上市，12 月已經完成在深圳交易所創業板的送件工作。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三十九年，在全球眾多市場皆有豐富的經驗，憑藉靈活的產銷策略、良好的產品品質、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快速完善的售後服務，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民生經濟狀況逐漸復甦，仍將以中國大陸市場為發展重心，並持續切入美國市場，及適度調整東南亞等其他市場之銷售策略，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因此，進入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能更有效地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更能運用募集的資金，擴建及改造生產線及設備、強化新產品研發、提高產能、引進優秀人才、提高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以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發展前景。新麥即將邁入四十周年，將以「誠信、卓越、創新、共贏」的全新企業文化，面

對市場變化的挑戰，更無畏經濟瞬息萬變、環境變幻莫測，信守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根據市場趨向彈性調節，降低景氣波動風險，增強國際競爭力，建構宏觀穩健的格局。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8%，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集團政策改變影響，導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逆勢成長，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中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且應收帳款週轉率異常之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度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263,89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10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5,29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新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075	9	\$	68,99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	-		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7,654	1		4,7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6,112	1		139,4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54	-		99,0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53	-		4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824	2		79,576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947	-		1,7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119</u>	<u>13</u>		<u>394,15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462,614	82		2,461,272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十)		110,915	4		104,6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8	-		53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8	-		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220	1		49,24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74	-		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8,133</u>	<u>87</u>		<u>2,615,944</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987,252</u>	<u>100</u>	\$	<u>3,010,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76,500	3	\$	2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81	-		9,420	-
2150	應付票據		704	-		31,7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70	-
2170	應付帳款		26,316	1		6,9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846	1		139,1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523	1		51,2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2,528	4		35,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9	-		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388</u>	<u>10</u>		<u>515,39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10,119	-		2,6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250	3		83,0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5,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369</u>	<u>3</u>		<u>91,8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7,757</u>	<u>13</u>		<u>607,208</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7		502,302	17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7		77,7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20		586,95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35	6		159,5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352	41		1,267,530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4,543	67		2,014,058	67
3400	其他權益	(124,177)	(4)	(191,235)	(6)
3XXX	權益總計		<u>2,589,495</u>	<u>87</u>		<u>2,402,890</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87,252</u>	<u>100</u>	\$	<u>3,010,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446,208	95	\$ 1,100,239	98
4600	<u>21,620</u>	<u>5</u>	<u>22,992</u>	<u>2</u>
4000	<u>467,828</u>	<u>100</u>	<u>1,123,23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60,868)	(77)	(971,324)	(87)
5600	(<u>3,348</u>)	(<u>1</u>)	(<u>3,618</u>)	<u>-</u>
5000	(<u>364,216</u>)	(<u>78</u>)	(<u>974,942</u>)	(<u>87</u>)
5900	103,612	22	148,289	13
5910	(4,394)	(1)	(16,702)	(1)
5920	<u>16,702</u>	<u>4</u>	<u>11,699</u>	<u>1</u>
5950	<u>115,920</u>	<u>25</u>	<u>143,28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50,151)	(11)	(54,657)	(5)
6200	(44,549)	(10)	(68,286)	(6)
6300	(6,690)	(1)	(7,709)	(1)
6450	<u>9,025</u>	<u>2</u>	<u>492</u>	<u>-</u>
6000	(<u>92,365</u>)	(<u>20</u>)	(<u>130,160</u>)	(<u>12</u>)
6900	<u>23,555</u>	<u>5</u>	<u>13,1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2,663	1	59	-
7010	139	-	337	-
7020	15,420	3	(5,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160)	-	(\$ 1,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46,725</u>	<u>95</u>	<u>563,705</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62,787</u>	<u>99</u>	<u>557,376</u>	<u>5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6,342	104	570,50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49,773</u>)	(<u>32</u>)	(<u>60,33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6,569</u>	<u>72</u>	<u>510,167</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222	3	(6,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444</u>)	(<u>1</u>)	<u>1,387</u>	<u>-</u>
8310		<u>9,778</u>	<u>2</u>	(<u>5,5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23	18	(39,57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765</u>)	(<u>4</u>)	<u>7,915</u>	<u>1</u>
8360		<u>67,058</u>	<u>14</u>	(<u>31,663</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6,836</u>	<u>16</u>	(<u>37,21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405</u>	<u>88</u>	<u>\$ 472,955</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0</u>		<u>\$ 10.1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1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報告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 2,268,971
M7	-	2,027	-	-	-	-	-	-	2,027
B1	-	-	34,201	-	(34,201)	-	-	-	-
B3	-	-	-	1,181	(1,181)	-	-	-	-
B5	-	-	-	-	(341,063)	-	-	-	(341,063)
D1	-	-	-	-	510,167	-	-	-	510,167
D3	-	-	-	-	(5,549)	(31,663)	(37,212)	-	(37,212)
D5	-	-	-	-	504,618	(31,663)	472,955	-	472,955
Z1	502,302	77,765	586,956	159,572	1,267,530	(191,235)	2,402,890	-	2,402,890
M7	-	129,062	-	-	-	-	-	-	129,062
B3	-	-	-	31,663	(31,663)	-	-	-	-
B5	-	-	-	-	(351,612)	-	-	-	(351,612)
D1	-	-	-	-	336,569	-	-	-	336,569
D3	-	-	-	-	9,778	67,058	76,836	-	76,836
D5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	413,405
T1	-	-	-	-	(4,250)	-	-	-	(4,250)
Z1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552	(\$ 124,177)	\$ 2,589,495	-	\$ 2,589,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342	\$ 570,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025)	(492)
A20100	折舊費用	2,809	3,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6	7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0	1,2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6,725)	(563,705)
A21200	利息收入	(2,663)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8	3,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90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3	36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394	16,7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6,702)	(11,6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69)	4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71)	6,7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154	(60,2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27	(38,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	(284)
A31200	存 貨	13,024	(17,00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756	448
A32125	合約負債	(4,739)	4,892
A32130	應付票據	(31,041)	16,96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19,363	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364)	69,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4)	12,656
A32200	負債準備	(113)	(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7	(\$ 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103	18,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4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94)	(52,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683</u>	<u>(34,1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0)	(244,3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374,019	4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0,882	244,3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	(8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32,765</u>	<u>298,5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296</u>	<u>298,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3,372	8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6,872)	(70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	(41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1,612)	(341,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34)	(1,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725)</u>	<u>(247,6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828</u>	<u>(465)</u>
EEEE	現金淨增加	193,082	15,8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8,993</u>	<u>53,1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2,075</u>	<u>\$ 68,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5%，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集團政策改變影響，導致集團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逆勢成長，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中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且應收帳款週轉率異常之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度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00,1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3,73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 薔 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2,389	20		\$ 634,66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76,792	5		38,70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4,264	-		8,9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440,182	12		543,3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90	-		2,0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320	1		23,9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4	-		1,8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8,442	22		829,656	2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2,981	-		12,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9,974</u>	<u>60</u>		<u>2,095,79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54,330	4		325,85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1,137,526	31		1,070,00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87,110	3		87,643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010	-		2,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089	1		65,70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1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858	1		67,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9,331</u>	<u>40</u>		<u>1,622,071</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9,305</u>	<u>100</u>		<u>\$ 3,717,8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76,500	2		\$ 350,784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7,735	5		151,274	4	
2150	應付票據	704	-		31,7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	-		570	-	
2170	應付帳款	202,895	6		275,11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62	-		13,7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20,285	6		230,3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1,942	5		95,94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245	-		22,9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704	-		4,4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9,9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3,572</u>	<u>24</u>		<u>1,196,79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0,119	-		2,6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452	3		83,0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16	-		4,5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5,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387</u>	<u>3</u>		<u>96,1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2,959</u>	<u>27</u>		<u>1,292,961</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3		502,302	14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6		77,7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6		586,95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35	5		159,5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352	33		1,267,530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04,543</u>	<u>54</u>		<u>2,014,058</u>	<u>54</u>	
3400	其他權益	(124,177)	(3)		(191,23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89,495</u>	<u>70</u>		<u>2,402,890</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u>116,851</u>	<u>3</u>		<u>22,01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706,346</u>	<u>73</u>		<u>2,424,902</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9,305</u>	<u>100</u>		<u>\$ 3,717,8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曼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 3,914,888	99	\$ 4,271,511	99
4600	21,631	1	22,992	1
4000	3,936,519	100	4,294,503	100
	營業成本			
5110	(2,466,066)	(63)	(2,707,614)	(63)
5600	(3,348)	-	(3,618)	-
5000	(2,469,414)	(63)	(2,711,232)	(63)
5900	1,467,105	37	1,583,271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485,300)	(12)	(508,465)	(12)
6200	(289,922)	(7)	(253,396)	(6)
6300	(143,872)	(4)	(135,817)	(3)
6450	4,816	-	6,821	-
6000	(914,278)	(23)	(890,857)	(21)
6900	552,827	14	692,4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21,681	1	17,970	-
7010	8,235	-	6,740	-
7020	49,914	1	(11,292)	-
7050	(5,962)	-	(3,566)	-
7000	73,868	2	9,8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6,695	16	\$ 702,2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72,009)	(7)	(182,80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4,686</u>	<u>9</u>	<u>519,45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222	-	(6,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444)	-	1,387	-
8310		<u>9,778</u>	<u>-</u>	<u>(5,5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73	2	(40,3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765)	-	7,915	-
8360		<u>63,008</u>	<u>2</u>	<u>(32,43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786</u>	<u>2</u>	<u>(37,9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7,472</u>	<u>11</u>	<u>\$ 481,47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6,569	9	\$ 510,16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117</u>	<u>-</u>	<u>9,291</u>	<u>-</u>
8600		<u>\$ 354,686</u>	<u>9</u>	<u>\$ 519,45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3,405	11	\$ 472,95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067</u>	<u>-</u>	<u>8,518</u>	<u>-</u>
8700		<u>\$ 427,472</u>	<u>11</u>	<u>\$ 481,47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0</u>		<u>\$ 10.1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1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6,695	\$ 702,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16)	(6,821)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32	85,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1,041
A20900	財務成本	5,962	3,566
A21200	利息收入	(21,681)	(17,9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3	6,9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72	5,1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763	20,9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5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707	(1,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4)	7,967
A31150	應收帳款	119,604	(68,5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	(1,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7	5,399
A31200	存 貨	10,440	(220,90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24	9,742
A32130	應付票據	(31,041)	16,8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76,307)	11,3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6)	7,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8)	3,857
A32125	合約負債	22,549	70,056
A32200	負債準備	(26,457)	(22,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	(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235	617,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899)	(242,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336	374,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2)	(\$ 171,2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9	19,55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2)	(1,632,2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2	1,632,2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9)	(88,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1,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6)	(1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9)	(23,4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426</u>	<u>7,4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66)</u>	<u>(254,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5,723	856,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8,220)	(7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64)	(3,9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76)	(4,8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1,612)	(341,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32)	(3,39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891)	(5,799)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14,131</u>	<u>(41,7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341)</u>	<u>(249,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999</u>	<u>(9,0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728	(138,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4,661</u>	<u>773,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2,389</u>	<u>\$ 634,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案」)。為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而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其他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供相關承諾事項。現就承諾函中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承諾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人回購股份或對發行人股票進行增持並應提前公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本公司將不會越權干預發行人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發行人利益。發行人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包括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加快募投專案實施，提升投資回報，降低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保持自己市場地位，加大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降低發行人管理風險。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三)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對於本公司和發行人均未進行開發的市場區域，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獲得任何可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與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則本公司應及時通知發行人上述機會並促使該等商業機會轉讓給發行人，除非發行人拒絕該轉讓的商業機會。對於部分市場的現有客戶，本公司將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承接部分市場相關客戶的訂單，不在部分市場尋求其他任何可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與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對於部分市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承諾對 2023 年業務規模進行總量控制。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四)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針對發行人出具之「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部分，該承諾係要求本公司遵守當地法令規範，與公司經營無關，故顯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因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本公司將盡可能避免或減少與發行人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將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執行發行人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規定，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詳上揭第一點之(三)。
- (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二)。
- (四)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也不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上市後六個月內，若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持有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本公司所持發行人股票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諾出售股票或違規進行減持，由此產生的收益將全部歸發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給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向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一)。
- (六)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
本公司保證發行人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如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依法對事實作出處罰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並依法購回發行人本次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七)關於招股說明書等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本公司對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 (八)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本公司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發行人的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如給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九)關於控股股東對招股說明書的確認意見
本公司確認招股說明書中相關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指使發行人違反規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發行人披露有虛假記載、誤導性稱述或重大遺漏信息的情形。
- (十)關於臨時建築物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依有權部門要求，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就其本次發行上市前存在的臨時建築物承擔任何罰款或造成任何糾紛的，本公司將無條件全額補償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損失。
- (十一)關於租賃土地或房產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在租賃合約有效期內，如非因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觀原因致使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無法使用租賃土地或房產，且無法租賃土地或房產是在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之日前期間形成的，本公司願意無條件全額承擔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發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損失。
- (十二)關於稅收優惠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對於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設立之日起至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之日期間內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如果根據有權部門的要求或決定需要補繳相關優惠稅收的，在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擔後，本公司將無條件給予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額補償。

(十三)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若發行人或其子公司應有關部門要求需要為員工補繳上市前相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因此承擔賠償責任時，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補繳金額或罰款。

(十四)關於持股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聲明

本公司不存在(1)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發行上市的仲介機構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通過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3)違規入股、入股價格明顯異常的情形；(4)以發行人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5)發行人或發行人關聯方通過發行人股權對本公司進行利益輸送情形。本公司向發行人及發行人為本次發行上市聘請的仲介機構提供的全部資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實、準確、完整的。如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後果並賠償因此給發行人及相關仲介機構造成的損失。

(十五)關於保持發行人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的承諾函

本公司承諾確保發行人的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相互獨立，保證發行人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

(十六)關於合法合規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未受到與公司規範經營相關的行政處罰，不存在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況。

(十七)關於歷史股權變動及分紅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依有權部門要求或公司設立、出資、股權變動、分紅存在瑕疵或少繳稅費或其他費用，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其本次發行上市前的設立、歷次出資及股權變動承擔任何處罰、補繳或造成任何糾紛的，本公司將無償全額補償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損失。

(十八)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的承諾函

本公司確認對發行人成立至今歷次股權變動（包括增資、股權轉讓等）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增資、股權轉讓的價格無異議，並確認歷次股權變動事項均已履行完畢、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爭議糾紛及潛在爭議糾紛。

(十九)關於設置境外控制架構及股東透過 LUCKY UNION 及 SINMAG LIMITED 轉投資發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本公司持有發行人的出資來源均為自有資金，各層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權屬清晰、真實持有、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等情況，亦不存在質押、凍結或其他權利受限的情形。

(二十)關於實物出資事項的專項承諾

如發行人因為股東 1994 年 12 月出資及 1996 年 1 月增資涉及的實物出資事項被認定為出資不到位，從而導致發行人需要承擔任何費用、賠償或其他損失，本公司承諾將無條件對發行人承擔等額補足義務。

(二十一)關於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發行人於 2008 年吸收合併以及於 2010 年吸收合併時均為本公司之獨資子公司。所涉及的人員已根據合併協議約定進行安置，業務、資產也有效轉移給發行人，其債權債務亦由存續公司發行人承擔，不存在任何爭議糾紛。吸收合併均係依據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實施，存在涉及任何應付未付款項、應繳未繳稅費或發生爭議糾紛，本公司承諾將無償全額補償發行人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損失。

(二十二)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由於中國證監會法令變動而需新增本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摘要說明如下：

- a. 遵守發行上市審核有關溝通、接待接觸、迴避等相關規定；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關係或者情形時，及時按相關規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請；
- b.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向審核人員、監管人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等或者其他利益關係人輸送不正當利益；
- c.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打探審核未公開信息；
- d. 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保密的規定，不洩露審核過程中知悉的內幕資訊、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國家秘密，不利用上述資訊直接或者間接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如違反，承諾人願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依其規則終止審核、一定期限內不接受申請文件、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相關職務等措施。承諾人違反法律法規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三、子公司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發行人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上市後六個月內，若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子公司持有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子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諾，由此產生的收益將全部歸發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給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子公司將向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二)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果子公司未履行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子公司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具體原因並向發行人的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如因子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給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子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三)關於持股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聲明

詳上揭第二點之(十四)。

(四)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的承諾函

詳上揭第二點之(十八)。

四、發行人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二)。

(二)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發行人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發行人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發行人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2%，如與上述抵觸以本項為準；發行人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三)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

發行人保證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如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發行人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依法對事實作出處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並依法購回發行人本次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四)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發行人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發行人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分配利潤，並嚴格履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五)關於招股說明書等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發行人對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六)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果發行人未履行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發行人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如果因發行人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將依法向投資者承擔賠償責任。

(七)關於發行人股東信息披露專項承諾

發行人及發行人股東已及時向本次發行的仲介機構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依法在本次發行的申報檔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八)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發行人承諾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的上市申請電子檔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九)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發行人保證不直接或者間接向審核人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核人員對發行人的判斷；保證以任何手段干擾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保證陳述的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十)關於無重大違法行為的聲明

發行人自設立以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十一)關於設置境外控制架構及股東透過 LUCKY UNION 及 SINMAG LIMITED 轉投資發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本公司持有發行人的出資來源均為自有資金，各層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權屬清晰、真實持有、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等情況，亦不存在質押、凍結或其他權利受限的情形。

(十二)關於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詳上揭第二點之(二十一)。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u>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u>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配合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爰修訂本條文內容。</p>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u>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於 70%，未來若本公司減少持股或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u>有限公司需再辦理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有降低之可能時，需就增資或減少持股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等事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仍應維持對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u>有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於 70%，未來若本公司減少持股或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需再辦理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有降低之可能時，需就增資或減少持股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等事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仍應維持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配合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爰修訂本條文內容。</p>